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为王远

填报人：

郭腾

联系电话：13923889564

填报日期：2025年3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5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8
(一) 主要履职目标.....	8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1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6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6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31号）、消防救援队伍编制文件，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支队”）履行如下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

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深圳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导，着力提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聚焦消防治理、实战效能、科技赋能与基层建设协同发力，全面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深化政府、部门、单位三级责任联动，以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统领，推动重点领域隐患动态清零；打造“深圳特色品牌”执勤训练体系，优化现代化指挥调度机制，强化初战救援与专业攻坚能力，建成“三分钟侦察圈”，提升应急通信响应效率；依托数字消防平台实现风险预警智能化，融合物联网、AI 技术深化火灾防控精准度，驱动消防科技创新发展；全面夯实基层建设，扎实推进小型站三年正规化创建，推动重点区域站点整合纳管，强化专职队伍建设管理，增强基层应急救援实力，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所公布的 2024 年重大项目计划清单，支队 2024 年有“600 吨级以上消防船建

设项目” “公明特勤中队等七个新建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

“现有消防装备更新补充二期项目” “16 个新建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 “特区内已建中队应配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 “红荔路燕南路口消防救援支队营区营房独立使用整体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建设”等 8 个重大项目。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支队部门预算编制涉及培训支出、行政运行、消防应急救援等功能分类，编制科目符合《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部门三定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职能职责及消防事业发展的要求。在编制预算过程中，支队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零基预算”的思路，严控各项支出标准及资金测算，结合 2023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2024 年度部门履职及全市消防安全事业发展需要对各项资金进行科学测算，预算编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且预算资金经市人大审议通过，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支队根据市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编制工作通知，按照 2024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对各项资金预算

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按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并将预算及时报财政审批和市人大审议。

2. 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4 年，支队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自身职能职责，以及年度拟开展的队伍管理工作、装备建设与战勤保障工作、机关管理工作、消防宣传与法制社会工作、新增消防工作 CIM 融合应用项目、防火监督与重点保卫工作等工作内容，对部门整体和 19 个二级履职项目编报绩效目标，实现所有二级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各项目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覆盖全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相互匹配、逻辑对应。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支队通过分析、归纳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并进一步将其分解、细化成多个子目标，形成具体的工作内容。根据任务内容设置相对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了绩效指标对预算编制及后续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支队 2024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38,68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57.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0.32 万元、其他收入 7,062.83 万元。2024 年度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66,81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726.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025.38 万元、其他收入 7,062.83 万元。

支队 2024 年度实际总支出 55,71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98 万元，项目支出 36,215.19 万元。本年度支队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38%。

（2）政府采购

2024 年，支队采用中央政府采购系统，未挂接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文件要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中央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其中消防装备车辆（专用设备）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支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目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财务合规性

年度履职期间，支队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制度汇编》等财务制度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所有资金的调整、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保留了相关会议纪要，审批单等，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期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部门预算、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一是2024年支队所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金额大小，按照审批权限进行立项审核，并严格履行了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批程序，且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局的审批，并提交市人大审议；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部门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对部门项目实施进行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工作进行管理，确保各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法律、部门管理规定。

（2）项目监管

支队严格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管要求、内部财务制度

对部门经济活动实行全流程监管，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及部门绩效管理规定，及时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进行有效运用。

3. 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支队开展的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自用固定资产 40,320.1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9%。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支队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出入库、固定资产维修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报废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支队在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固定资产领用登记账，登记各部门占有固定资产情况，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资产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文件、审批文件及购入验收单等文件齐备，固资产管理安全。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95 人，实有在编人数 91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79%。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 21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9.97%。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为规范部门履职行为，提高部门运行效率，支队编制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中对部门预算编制、调整、执行程序及审批权进行了规定，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规则、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绘制了业务流程图，以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是上述制度执行有效，支队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全年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未发现虚列、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且各项支出明细与合同支付条款、付款票据相符。

三是支队按照本级财政对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支队以党建为引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筑牢城市安全

防线。全力构建“三个圈”：党建核心圈、防控安全圈、协同联动圈，推动消防救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化党建引领，促进队伍全面提升。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定期组织指战员开展专题研讨、实地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强化政治素养。年内计划开展不少于12次的集中学习研讨，确保队伍政治方向坚定。巩固和扩大“两个经常性工作”示范单位成果，制定详细推广方案，上半年完成经验总结梳理，下半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广培训，将优秀经验全面植入基层队伍。同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巡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常态化“回头看”，建立月度自查、季度复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二是推动法规落地，助力消防事业发展。加速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版的全面实施，组织全市消防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准确把握法规要点，提高执法水平。年内完成至少2轮全员培训，覆盖所有执法岗位。深入推进消防“十四五”规划及“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定期跟踪任务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是创新基层治理，增强消防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智能化火灾风险监测系统和精准化消防监管系统，年底前实现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全覆盖监测。推动基层消防所

建设，明确消防所与街道执法的职责分工，制定联合执法流程规范，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演练，提升协同执法能力。在超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制定更为严格的月度检查标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课题研究，年内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如研发新型灭火药剂或改进救援装备等，切实增强应对高层建筑火灾的能力。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消防氛围。创新消防宣传“五进”形式，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制作系列消防安全短视频，每月推出至少 2 部爆款视频，提升公众关注度。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3+N”工程活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针对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宣传活动，如社区老年消防安全讲座、学校消防趣味运动会等，确保全年活动覆盖人群增加 20%。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公益组织、消防宣传大使、志愿者团队进行年度表彰，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证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五是优化调度体系，提升联动作战效能。深化全勤指挥部实体化运行，制定值班备勤、指挥调度手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加快新一代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优化，完善“一张图”功能，实现消防资源实时精准调配。加强与周边地市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每月召开交流会议，每年至少组织 2 次跨区域综合演练，提升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支队整体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筑牢了城市安全底线，推进消防救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化消防治理，防控成效显著。支队健全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带队督导，消安委成员单位扩至 42 个。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区域和单位，联合多部门检查，制定行业指引和整治机制。以三年行动为引领开展 9 项整治，承办国家局检查，针对新业态出台管理规定。联合企业开展科技防火，开发 AI 大模型。全年检查 101 万家次单位，整改隐患 51 万处，执法全省领先。推动立法，发布 4 部地方标准，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完善法制审核中心。宣传工作亮点多，在央视宣传，制作纪录片，开展干部培训，建成“消防志愿者之家”，获多项荣誉。

2. 聚焦实战，构建高效作战体系。指挥调度体系升级，智能接处警系统迭代 6 次，与多部门建立信息机制，在全省接警调度比武获奖。实战练兵成果好，出台文件，全员考核，成立工作室培训 4000 余人次，在全省专职队伍比武获团体第一。救援体系完善，火警到场和处置时间缩短，无作战训

练事故，完成专业培训，处置多起急难险重任务。应急通信能力增强，建设省级通信保障队，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应用无人机制图。

3. 强化保障，夯实发展根基。经费保障得力，规范财经秩序，强化内控，财务会审成绩优，连续三年获市财政局最高评价。装备建设升级，推进装备项目建设，采购大量消防装备。综合保障提升，组建战勤保障分站，推进模块化建设，创新康复理疗中心。基础建设扎实，规划实训基地体系，推进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建设，拓宽住房保障。

4. 科技驱动，激发创新活力。消防科技突破，夯实“1+2+N”科创体系，与高新企业合作，科创纳入市专项，开展科研取得14项成果。数字消防成果突出，完成地理和建筑建模，建成数据底座和数字消防图。新技术广泛应用，推进“三分钟侦察圈”、人工智能建设，建成多个信息化平台，开展数字营区试点。

5. 狠抓基层，提升队伍实力。强化正规化建设，出台三年方案，推进小型站创建，推广工作模式。加强专职队伍管理，规范招录，推动部分小型站收编，联合发文加强建设，开展薪酬研究。

6. 完善激励，激发工作热情。强化职业保障，组织疗养、发优待金、开展培训，慰问困难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典型培树，制定规划，宣传典型并开展宣讲，众多集体和个

人获省市级以上表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支队圆满完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所有履职项目均已顺利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2024 年，支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持续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 177 万元，实际支出 166.56 万元，经费控制率 94.10%；公用经费支出调整后预算 4,331.93 万元，实际支出 3,245.63 万元，经费控制率 74.92%。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支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10.42%、34.37%、54.63%、83.38%，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相除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32.60%、59.86%、63.55%、83.3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59.85%。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财政安排资金项目为 19 个，支队共计开展项

目 19 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支队按照年度工作及各重点工作任务在上级规定时限或部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 17 个项目，新增消防工作 CIM 融合应用项目和新增接警地图考核系统开发项目预计在 2025 年完成验收。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关于对 2024 年各支队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支队各项重点工作基本已按要求及时完成。

3. 效果性

社会效益方面，《消防救援站设计指引》编制经验在全国推广，《深圳市消防监督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实施办法》《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两项规范标准在全国率先发布，为全国消防行业提供了深圳智慧与深圳方案，助力提升各地消防救援站建设水平，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工作。与此同时，支队队伍建设成绩突出，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等众多先进典型。2 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300 名指战员荣立个人三等功，8 人担任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这些优秀个人和集体发挥榜样力量，激励着更多人投身消防事业，提升了全社会对消防工作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增强了民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安全氛围。

可持续影响方面，持续深化监督与审计监管作用，督促问题整改与支出规范化。全年接处警 31441 起，火警数下降 1.7%，接处警情总数上升 11.6%，社会救助数上升 23.7%。支队成功处置多起急难险重任务，如梅州暴雨跨区域增援、深江铁路坍塌事故救援等，展现出强大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支队共完成 1594 次消防安保任务，为城市各项活动的安全开展提供坚实保障，促进城市稳定发展，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持续发力。

支队无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统计，2024 年全年共化解信访矛盾 5110 宗：其中，市信访局来件 140 宗；民生一体化诉求平台 4925 宗，消防隐患举报类占 80%，咨询建议类 10%，求助类占 1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电话投诉、来信来访 10 宗，上门来访 35 宗。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件做到“三到位一处理”，未发生群访、闹访、越级访、上京访或其他不良影响信访事件。

支队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队向 2024 年参加应急通信岗位跟班培训和消防检查实地培训等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培训的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达到 98.57%。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一是优化、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结合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特点梳理绩效指标和标准申报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保证各科室所编报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行可测。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有效建立支队财务处和第三方专家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实现对所编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的实质性审核。

2.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

2024 年度，支队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的时点开展 2024 年 1-7 月部门整体绩效监控、1-7 月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针对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申报的个别绩效指标，结合年中实际执行情况，对其中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据此督促相关科室抓紧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促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2024 年支队的计划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63,840.5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50,271.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为 78.74%。

改进措施：支队将精准调研需求，依据业务、装备损耗等明确采购细节，科学编制预算。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制定操作手册并培训人员。强化供应商管理，拓宽征集渠道，加强沟通监督。提升采购人员素养，组织专业培训，开展经验交流，以此提升整体采购效率。

2. 人员管理存在不足

存在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队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95.79%，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69.97%。主要原因：消防救援系统存在“人少事多”的客观情况，人员编制基本集于中基层单位。如深圳市行政编制总数 1017 人，但机关、勤务站编制仅有 95 人。

改进措施：支队严格依据核定编制数管控在编人员规模，确保队伍架构稳定。针对编外人员，着力强化考勤管理体系，构建起与薪酬紧密关联的考核机制。通过制度约束与激励并行，有效激发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维持现有编外人员数量稳定，防止因人员规模无序增长而导致在职人员管控出现漏洞，保障队伍整体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存在问题：2024 年，支队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6.5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10%。

改进措施：在履职经济性层面，尤其是针对公用经费控

制率的扣分项，支队将秉持严谨态度，依据实际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坚定不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贯穿工作始终，进一步强化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支出的管控力度，力求实现经费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4. 预算执行率偏低

存在问题：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32.60%、59.86%、63.55%、83.3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59.85%，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紧密结合年度履职的实际需求以及刚性支出项目，精细谋划、精打细算，精准确定项目预算，将每一笔资金支出精细分解到最小单元，杜绝出现预算依据不充分、测算模糊不清的项目。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大对资金支付进度的监控与分析力度，一旦发现执行偏差，即刻调整支付计划，全方位把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执行情况始终处于精准掌控之中。

5.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

存在问题：新增消防工作CIM融合应用项目还在实施中，预计2025年10月完工；新增接警地图考核系统开发项目于2024年底开始研发设计，并在2025年初初步投入应用，尚未完成验收，未完成开发。

改进措施：针对部分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一是调配专业技术骨干，增加人力投入。建立每周进度汇报机制，及时解决难题，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保障 2025 年 10 月如期完工。二是加快验收流程，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收集试用反馈，快速迭代优化，协调各方资源，加速完成开发，确保系统稳定、实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根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提升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深度与广度，将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消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确保消防队伍始终忠诚于党、服务人民。二是推动多元共治，完善责任体系。构建事前预防的消防治理新格局，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行业部门“八联合”消防工作机制，推动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的消防责任落实到位，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合力。三是聚焦实战效能，提升救援能力。打造专业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持续推进执勤训练规范化建设。深化“灭火救援和应急救援”两个体系建设，围绕“五分钟消防救援圈”目标，优化救援模式，提升“救前响应、救中处置、救后总结”的全流程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四是注重

人才培养，夯实发展基础。加强消防队伍的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指战员职业生涯规划，依据个人成熟度与专业特长，建立人才储备库。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干部考察考核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五是坚持科技赋能，创新工作模式。构建研用一体的科技信息化体系，适应初战、联战改革需求。升级 119 智能接处警与指挥系统，优化信息报送流程，强化“消防一张图”的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消防业务全流程的深度应用，提升消防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支队参照市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支队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75 分（详见下表）。

附件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	3.00

					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手续等。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	3.59

				性和均衡性。	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37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4.7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